

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職員工保留休假日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休假 年資	本年度 可休假日數	已休假及已 領未休假加 班費日數	申請保留至 次年實施 日數	備註
職稱	姓名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
單位 主管		人事 室		秘書		校長 批示
附 註	<p>一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次年或第三年實施，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」</p> <p>二、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第1點：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十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，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」</p> <p>三、本申請單經當事人提出並送請主管轉陳校長核准後，移請人事室辦理登錄手續。</p>					